

哈尔滨市木兰生态环境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生态环境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方面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，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统领，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为导向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，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以“工作落实年”为契机，深入开展整改任务攻坚、空气质量提升、秸秆禁烧管控、国考断面消劣、农村环境整治、重大项目服务、重点领域执法、强化工作落实“八大行动”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积极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为“七大都市”建设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方面

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系列稳增长政策，在生态环境领域深入探讨为企业纾困解难“良方”，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直达市场主体。持续实施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，加强环评

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，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。持续畅通重点项目绿色通道，实施预审、容缺受理、重点项目跟踪指导等制度，做好项目落地服务保障，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。

三、合同协议履行方面

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领域严格履行合同、规范流程，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，严格落实管审、议审制度，着力抓好采购、基建、信息化项目等高风险领域专项监管审计。加强政府采购关键节点的监管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完善采购档案，强化日常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。

四、招商引资方面

在招商引资工作中，将严格履行招商引资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职责、义务，及时向县相关部门申请兑现合同约定的优惠政策，杜绝违约事项发生。

五、社会管理方面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，强化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提高公众生态素养，激发群众宣传环保、参与环保、贡献环保担当和自觉。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

六、依法行政方面

严格生态环境执法检查，持续实施“一企一策”“一域一策”清单式执法。规范行政行为，把依法行政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，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水平。

七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方面

全面提升信访案件办理速度和回复质量，及时梳理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及时答复并整改问题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57082534

投诉举报邮箱：745413577@qq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12301270018499111

签发人（手写）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

